

科室：养老保险科

<p>事项名称</p>	<p>更改职工参加工作时间和连续工龄</p>
<p>受理条件</p>	<p>原企业招用的临时工，乡以上党政机关中经县、区以上组织、人事、劳动部门批准用的半脱产工作人员，民办教师，乡村医生（赤脚医生），劳服网点就业的城镇待业青年，上述人员被全民单位招工转为正式职工的，其被招工前在最后一个单位最后一次从事临时工的时间，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。但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企业和个人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，必须按规定缴纳。</p>
<p>服务渠道</p>	<p>1. 张家口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四楼） 2. 咨询热线：0313-12333</p>
<p>申报材料</p>	<p>1. 《更改职工参加工作时间和连续工龄审批表》； 2. 职工本人档案；3. 养老保险手册》；4. 其它原始材料。</p>
<p>经办流程</p>	<p>【现场受理】 1. 企业填写《更改职工参加工作时间和连续工龄审批表》； 2.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：企业携带职工本人档案、《更改职工参加工作时间和连续工龄审批表》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手册》等资料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管理审批。</p>
<p>结果反馈</p>	<p>实行一次告知制度</p>
<p>办结时限</p>	<p>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3日办结</p>